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的议案。

2018年9月14日和2019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调减为不超过22亿元（含22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1. 调整前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含 24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调整后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 调整前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含 2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	51,044.78	36,000.00
2	重庆保税港区空港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	89,437.46	68,000.00
3	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45,619.80	38,000.00
4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主体工程施工项目	47,551.37	39,000.00
5	重庆翊宝智慧电子装置有限公司厂区二期项目	39,959.55	29,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3,612.96	24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 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	51,044.78	16,000.00
2	重庆保税港区空港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一标）	89,437.46	68,000.00
3	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45,619.80	38,000.00
4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主体工程施工项目	47,551.37	39,000.00
5	重庆翊宝智慧电子装置有限公司厂区二期项目	39,959.55	29,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3,612.96	2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